

**對黃宏發議員就《立法會條例草案》提出之修正案
臨時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裁決**

《立法會條例草案》於1997年8月20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該法案的二讀辯論將於1997年9月27日恢復進行。

2. 黃宏發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就上述法案動議修正案。我已裁定黃議員若干項擬議修正案因已超越了法案的範圍而不合乎規程。在我逐一解釋為何有些修正案是不合乎規程之前，讓我先解釋一下我認為該法案的範圍包括甚麼是會有幫助的。

3. 按照詳題所述，法案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法案第 2 條亦說明，“本條例的目的是實施《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

4. “立法會”一詞應包括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包括第六十八條，即加入《基本法》附件二中所特別訂明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規程”。《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而該決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所採納的。據此決定，香港特區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於1996年1月成立，負責籌組特區成立事宜，以及為組成第一屆政府及第一屆立法會訂明具體辦法。籌委會於1997年5月23日通過決議，就產生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辦法作出決定。明顯地，籌委會是依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決定，故其決定應被視為《基本法》內有關立法會的條文的一部分。

5. 因此，我認為《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範圍是實施《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其中包括《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以及籌委會於1997年5月23日所作出，有關產生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辦法的決議。

6. 按照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在法案範圍以外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與法案主題無關者，是不合乎規程，故不得動議。

7. 經黃議員提出，但被我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的修正案可歸類如下，而我裁定該等修正案不合乎規程所依據的理由亦開列於每一類別之內。在我作出下開裁決前，我已考慮了政府當局對修正案的意見、黃議員對政府當局意見所作的回應，以及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a) 就第 3(1)、22A、23、24 及 46(8)條提出的修正案

籌委會決定中第五及六條規定，立法會 30 名議員應由功能團體選出，以及在法人團體組成的功能團體選舉中，每名團體成員可有一票。上述修正案會把功能團體內的團體選民省除，故此是不符合籌委會的決定。由於不能落實籌委會的決定，這些修正案並非屬法案的範圍以內，因此是不合乎規程。

b) 就第 4(1)至(6)、5 及 6 條提出的修正案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說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籌委會決定中第九條亦重申，立法會第一屆任期為兩年。政府當局的法律顧問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均認為“年”一字意指一整年，因此，兩年是指兩整年而非“約兩年”或“不超過兩年”。我接納他們的意見。上述修正案會更改了立法會第一屆及以後各屆的任期長短，故是有違《基本法》及籌委會的決定。為此，上述修正案並非屬法案範圍以內，所以是不合乎規程。

c) 新訂的第 9B(1)條

《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說明，立法會主席可行使職權，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但擬議的新訂條文第 1 款，將立法會主席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的決定酌情權限制，故與《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不一致，因此並非屬本法案的範圍以內。

d) 就第 18 及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

籌委會的決定中第五條規定，立法會的 21 個議席，須由 20 個指定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另外 9 個議席則由該條所指定的 15 個功能團體中的 9 個其他功能團體選出。黃議員就上述條文動議的修正案旨在成立 5 個功能團體，各佔 6 個議席。黃議員所建議的功能團體和每個功能團體各佔的議席都跟籌委會所指定的不同。我認為該等修正案不能實施籌委會的決定，因此並非屬本法案的範圍以內。

e) 就第 35(2)(f)及(3)條提出的修正案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列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為實施這項條文，籌委會在其決定的第八條中給香港特區提出了 3 項選擇。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導致任何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列明的條件的人士，均不可以獲提名為功能團體選舉、分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我認為該等修正案與籌委會在其決定的第八條中所提出的 3 項選擇不一致，因此將之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8. 我已命令將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修正案退回予黃議員。

臨時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7 年 9 月 24 日